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20,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因董事长因公出差，现场经过选举，半数董事选举通过由公司董事陈世恒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李新等部分董事因公出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曹红监事因公出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120,16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雅君、周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